

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1 年部门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2.0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
公务接待费	0.0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2.00
公务用车购置	0.00

二、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.8 万元，下降 28.5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。该项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

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.4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埭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.4 万元，下降 2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.4 万元，下降 2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保有，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，原因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配备管理，降低购置费用。